

研 2.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(3 月填報)

| 校 | 校評深 | | 校深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年度 |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| | 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| |
| | 全國性 | 國際性 | 全國性 | 國際性 |
| | | | | |

填表說明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年度 [歷史資料] | <p>1.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，例如：112 年 03 月填報 111 年度(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)統計資料。</p> |
| 榮譽獲獎獎項 | <p>1.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全國性；國際性】之【學術榮譽獎項；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獎項】總人次。</p> <p>2. 本表「榮譽獲獎獎項」不包括：</p> <p>(1) 獲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、院士者。</p> <p>(2) 獲補助支領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，亦即教師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者，不屬於本表統計之獎項；惟獲補助領有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，若參與【全國性或國際性】競賽，而獲獎者，亦可列計。</p> <p>(3) 指導學生獲獎之專任教師；惟專任教師與學生共同合作並參賽獲獎者，該專任教師即可列計，若該專任教師僅具指導性質或掛名性質者，請勿列計入。</p> |
| 獲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| <p>1.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全國性；國際性】之學術榮譽獎項總人次，例如獲頒為國科會傑出獎、特聘研究員、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。</p> <p>(1) 全國性競賽：係指至少 3 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。</p> <p>(2) 國際競賽：係指至少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，不包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</p> <p>2. 專任教師同時「獲學術榮譽獎」或「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」者，請擇一認列，請勿重複填報。</p> |
| 獲創作、競賽、 展演等榮譽獎項 教師總人次 | <p>1.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【全國性；國際性】之藝術、文學、創作、設計、展演、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總人次。</p> <p>(1) 全國性競賽：係指至少 3 間學校(含)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。</p> <p>(2) 國際競賽：係指至少 3 個國家(含)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，不包含大陸、港澳地區。</p> <p>2. 專任教師同時「獲學術榮譽獎」或「獲創作、競賽、展演等榮譽獎項」者，請擇一認列，請勿重複填報。</p> |
| 表冊對應單位 |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 |